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 宣传选树对象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常态化帮扶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不断壮大乡村工匠队伍，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6〕60 号）要求，从今年开始，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需在做好新增年度乡村工匠培育对象的同时，对已届满 3 年培育期的本级乡村工匠培育对象进行成效评估，并按计划数报送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宣传选树对象与培育对象推荐人选。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主要从事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中药炮制、食品制作等领域（详见附件1）。

届满3年培育周期的乡村工匠将根据成效评估结果，分别认定为宣传选树对象、延续培育周期、取消培育对象。县级宣传选树对象从本级届满3年培育期评估优秀的培育对象中遴选。2026年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宣传选树对象，从第一批市级乡村工匠名师人选中遴选推荐。新增的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在县级认定的乡村工匠中择优推荐认定。县级乡村工匠培育对象和宣传选树对象的认定办法、标准条件和数量规模，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相关部门结合实际予以明确。

二、数量规模

综合各地不同技艺类别特点、区域产业发展状况、培育工作基础、工匠入库数量，以及成效评估等情况，2026年择优认定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1名、宣传选树对象2名（各县（市、区）推荐名额具体见附件2）。推荐人选需按序排列，不得超额推荐。

三、认定条件

（一）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入选条件要求。爱党爱

国、遵纪守法，无不良征信与违法处罚记录。从事行业产业或门类工艺实践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与精湛技能技艺，积极开展技艺传承与文化推广活动，领办创办经营主体运营良好，相关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恪守工匠精神，教学培训经验丰富，带动群众（含脱贫人口和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成效明显。

（二）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宣传选树对象入选条件要求。在具备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条件的同时，应敬业奉献、德艺双馨，有强烈的推进乡村振兴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乡村传统工艺取得标杆性、代表性成果。能常态化开展技术传承与文化推广，在市内外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关注度与影响力。

（三）届满 3 年培育期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取消身份的情形。认定为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后，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损害服务对象利益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无故不参与乡村工匠活动、不支持助力乡村振兴的，以及在成效评估中被本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培育工作推进小组）评估为不合格或不参与成效评估自动放弃乡村工匠身份等情形的，由本级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取消认定身份的意见，经市级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审定后予以取消。

四、方式方法

在县级培育工作推进小组领导下，推荐认定工作实行分类实施、分级管理原则，按照个人申报、专家评审、部门会商、征求意见、公示公告、发文认定等程序开展，具体工作方式如下。

（一）广泛宣传发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综合采取组织基层和成员单位推荐、动员符合条件人员申报、线上线下宣传推介申报等方式，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新增乡村工匠培育对象的个人申报工作，由申报者按要求向其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个人申报材料（见附件 3-5）。

（二）科学开展评估。县级培育工作推进小组需对届满 3 年培育周期的各级乡村工匠，根据其技艺传承、品牌培育、联农带农等成效情况开展成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数据标识更新。同时，将届满 3 年培育周期的第一批省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成效评估结果与培育情况以附件 6 形式，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择优确定人选。县级培育工作推进小组根据第一批乡村工匠成效评估结果，相应认定县级宣传选树对象、延续培育周期、取消培育对象身份。对县级乡村工匠新申报或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量化评分与综合评审结果择优认定县级新增乡村工匠培育对象，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数据标识

更新。同时，将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人选以附件 7 形式，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四）市级评审认定。市级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将综合各地评价结果，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第一批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成效评估情况、2026 年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人选，同步确定推荐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和宣传选树对象人选。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持续把乡村工匠培育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宣传发动、组织遴选、成效评估、认定培育、宣传选树等工作。建立健全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强化与教育、工信、人社、住建、文旅、妇联等联系，形成横向贯通、纵向联动的工作合力。

（二）严明工作纪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认定条件和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认定、成效评估等工作，确保程序规范透明，结果客观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对不符合条件、材料不实、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三）加大政策支持。要按照“一人一策”有关要求，统筹落实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帮扶、文旅扶持、技能培训、人才

支持、表彰奖励等资源，加大对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力度，支持其开展技能培训、技艺传承、文化推广、就业带动、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等，全面讲好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故事，助力技艺创新、文化传承、产业升级与就业增收。

（四）严格材料报送。要按时、规范、完整报送相关材料，各电子版材料连同纸质版加盖公章，县级审核汇总后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帮扶协作科。

- 附件：1.乡村工匠 14 种技能技艺分类
- 2.各县（市、区）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 3.个人承诺
- 4.2026 年度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推荐表
- 5.推荐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材料清单
- 6.第一批市级乡村工匠名师成效评估与培育情况表
- 7.2026 年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乡村工匠 14 种技能技艺分类

一、刺绣印染

包括刺绣（抽纱、挑花、嫁花、堆绣等）、印染（印花、扎染、蜡染等）等工艺。

二、纺织服饰

包括纺织（土布、织锦等）、服装制作、缝布（香包、布老虎、耳枕、包带等）等工艺。

三、编织扎制

包括竹编、藤编、草编、柳编、棕编、金属编等编织工艺及灯彩、纸扇、纸彩、风筝等彩扎工艺。

四、雕刻彩绘

包括木、竹、砖、石、牙、玉等材质雕刻及泥塑、面塑、糖塑、纸塑等彩绘工艺。

五、传统建筑

包括木构建筑、砖石建筑、生土建筑、帐篷毡包等营造技艺和彩画、嵌瓷、盆景等建筑装饰工艺。

六、金属锻铸

包括金作、银作、铜作、铁作、锡作等锻铸工艺及镶嵌、累丝、点翠等装饰工艺。

七、剪纸刻绘

包括剪纸、贴纸、皮影制作、农民画、木版画、唐卡、工艺画（芦苇画、麦秆画、烙画）等工艺。

八、陶瓷烧造

包括陶瓷、瓷器、琉璃（料器）、玻璃等烧制工艺。

九、文房制作

包括笔、墨、纸、砚等制作工艺。

十、漆器髹饰

包括雕漆、推光漆器、螺钿漆器、脱胎漆器等髹饰工艺。

十一、印刷装裱

包括雕版印制、书籍装裱、传统包装、书画装裱等工艺。

十二、器具制作

包括中式家具、民族乐器、传统弓箭、传统交通工具等生产生活用具的制作工艺。

十三、食品制作

包括制作当地传统特色食品（烹饪、腌制、酿造、制茶等）。

十四、中药炮制

包括中药净制、切制、加热炮制、加辅料制等。

附件 2

各县（市、区）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
宣传选树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宣传选树对象（人）	培育对象（人）
1	乐平市	1	1
2	浮梁县	1	1
3	昌江区	1	1
4	珠山区	1	1
合计		4	4

附件 3

个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报 2026 年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本人承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从业经历、技艺成果、荣誉奖项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篡改或隐瞒情况。

如本人入选，承诺将积极参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乡村工匠活动，主动承担技艺传承责任，通过收徒传艺、举办培训班、分享实践经验等方式，吸纳农村群众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以匠心守初心，矢志不渝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对因提供申报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现工作地 (具体到县)			手机号码	
定乡村工匠级别			认定时间	
现从事技能技艺 领域			累计从业 时间	
是否非遗传承人	☐ 是 ☐ 否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其他级别
是否工艺 美术大师	☐ 是 ☐ 否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其他级别
是否技术能手	☐ 是 ☐ 否		级别	☐ 省部级 ☐ 其他级别
是否获得职业技 能证书	☐ 是 ☐ 否		证书 类别	☐ 职业资格证书 ☐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 ☐ 专项职业能力 证书

获得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或技 能竞赛奖项情 况	(本人所获县级及以上技能技艺类或带动就业增收类荣誉、奖励等情况，300 字以内)
联农带农情况	(本人领办创办经营主体、吸纳农村群众就业增收、开展技能技艺培训等情况，300 字以内)

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方案摘要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包括培育目标、支持项目、支持资金、支持举措、联农带农和绩效评估等，300字以内)	
相关行业部门推荐意见	教育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妇联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兹有我县(市、区)*** (推荐人姓名), 从事*** (技能 技艺领域)*** 年, 扎根乡村发展特色手工产业*** 年。该 同志爱党爱国, 无违法违纪、不良社会征信等情况, 所 获荣誉、奖励和技能竞赛奖项真实, 领办创办经营主体、 培养技能技艺人才、吸纳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增收等方面 取得的工作成效属实。经研究, 推荐为市级乡村工匠名 师培育对象, 且公示无异议。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推荐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材料清单

(只交电子版, 请按以下顺序排列扫描形成单个 PDF 文件)

1. 《个人承诺》;
2. 图片: 代表作品 3 张;
3. 视频: 个人近期作品创作过程, 时长 5 分钟内, 可体现代表性作品和成果,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4. 工作经历、年限等证明材料;
5. 领办或创办经营主体、吸纳农村群众就业增收情况证明材料;
6. 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当水平证明材料;
7.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奖励或技能竞赛奖项证明材料;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证明材料;
9. 开展教学培训等活动证明材料;
10. 参与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11. 学术成果和取得专利等证明材料;
12. 市级乡村工匠认定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13. 一人一策产业发展支持方案。

附件 6

第一批市级乡村工匠名师成效评估与培育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乡村工匠名师姓名	从事技艺类别	所在市、县	层级	政策支持方面	宣传报道方面	荣誉成果方面	产业发展带动方面	技艺传承推广情况	社会反应情况	综合评估结果
				获得资金支持（万元） 推动出台支持文件政策名称	被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报道媒体名称（举例） 新闻主题及链接	获得荣誉、表彰、奖项名称（举例） 项数（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项数） 主导制定地标、行标（个数）	领办创办经营主体（个） 产值（万元） 带动就业增收（人） 吸纳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的脱贫人口（人）	乡村生产车间、手工坊（个） 收徒弟人数及荣誉等级（人） 开展技能培训（次） 参加文化推广活动（次）	有无违反职业道德、公序良俗、法律法规情况 有无无故不参加活动、不支持乡村振兴情况	优秀、合格、不合格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局级							
			乡镇及以下							
			总计							

注：①请标示各地是否创设出台支持文件政策及名称②请列举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题目（时间、链接）③如果取消认定请另附情况说明④以上表格请按一人一表进行填报汇总⑤综合评估结果的优秀、合格、不合格相对应评估为认定宣传选树对象、延续培育周期、取消身份认定。⑥填写内容为近 3 年内情况。

附件 7

2026 年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市（县）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或县级农业农村局代章）

填报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手机号码	推荐类项	备注
1											
2											
3											
4											
5											
...											

推荐类项选填：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中药炮制、食品制作。

备注栏选填：推荐乡村工匠名师宣传选树对象或培育对象

